

证券代码：688112

证券简称：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##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所处阶段：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普源”、“原告”)撤诉，撤诉案件案号为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1221 号、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1222 号。截至目前，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被告”)及经销商等主体发起的 5 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，已有 3 起案件原告撤诉，另外 2 起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案号为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1221 号、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1222 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原告北京普源撤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，北京普源对公司及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 5 起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鼎阳科技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、《鼎阳科技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、《鼎阳科技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2023年11月，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案号为（2022）沪73知民初1266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原告普源精电撤诉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鼎阳科技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案号为（2022）沪73知民初1221号、（2022）沪73知民初1222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前述两个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北京普源均提出撤诉申请，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，准许原告北京普源撤诉。其中：

（2022）沪73知民初1221号诉讼案件对应原告拥有的发明专利为“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”（专利号：ZL201210562286.3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对应原案件编号：4W115352号）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，北京普源拥有的该发明专利因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，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（2022）沪73知民初1222号诉讼案件对应原告拥有的发明专利为“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201010606965.7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对应原案件编号：4W115360号）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，北京普源拥有的该发明专利因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，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鼎阳科技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截至目前，公司提出的有关北京普源所持有的5项专利之无效宣告请求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，已有3项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，另外2项专利二次无效宣告请求正在审理中。北京普源对公司及经销商等主体发起的5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，已有3起案件原告撤诉，另外2起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## 三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。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2日